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伟群）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11 月 21 日）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伟群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10 月出生，民进会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日本名古屋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曾任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普陀区政协委员、民进上海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廉政监督员，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保险法研究所所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保险学会副会长、法律专委会主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对提

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面、深入地了解了相关审议事项;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 会次数
李伟群	11	10	1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对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性予以核实。

(2)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关键事项、审计意见等内容多次沟通;持续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工作;同时对公司其他定期报告予以认真审阅;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汇报,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序落地,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 2025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建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报告期内,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议,本人会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议,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本人听取了会计师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阅。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并积极回应其诉求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相应的交流;同时,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核实

确认，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外，还通过对公司现场考察，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和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动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工作期间，本人亦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高效化沟通。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积极配合，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各项事项所需资料，保障本人全面、充分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人结合履职情况，积极就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就其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核，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就关键财务事项与会计师开展深入沟通与专业研讨，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续聘其负责公

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已离任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2026 年 3 月 27 日